

中共株洲市委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2026年4月1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推动“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守牢粮食安全底线,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一)提升粮油综合生产能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提单产、优结构、增效益,推广“六增两控”技术,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力争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30万亩左右,产量稳定在155万吨左右。深入实施粮油整建制单产提升县项目,推进渌口区申报菜籽油大县项目。打好政策“组合拳”,更加注重优化资金使用方式,严格落实最低收购价、财政补贴等各项政策,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合理水平。积极推进国家储备粮源基地建设,推行政府储备粮订单收购,创造条件进行分类储存,实施好优质粮油产品进商场、进超市、进餐厅、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等“六进”行动。在油茶重点产区建设高标准良种示范基地,加快“株洲茶油”区域品牌创建与科技小院建设,力争油茶年产值突破105亿元。

(二)强化“菜篮子”保障供给。加快发展设施蔬菜,推广优质抗逆蔬菜品种和绿色生产技术,建设集约化标准化蔬菜生产基地,力争全市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130万亩以上、总产量350万吨以上。稳定生猪生产、调优养殖结构,加快涪口水福母猪场及配套育肥场、醴陵北牧南移等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全年生猪出栏达到320万头。做强鄱县白鹅、麻鸭、白羽鸡等家禽优势产业。大力发展设施渔业,推广工厂化流水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和陆基圆池等设施渔业养殖模式,力争稳定养殖水面28万亩、水产品总产量突破12.5万吨、名特优水产品养殖比例提高5%、设施渔业养殖规模增长10%以上。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多部门协同和全链条监管,依法严查严惩非法添加和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对重点品种和直供学校的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行重点监管。

(三)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健全“田长制”责任体系,严守耕地红线,加强耕地抛荒治理,做好耕地用途管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有序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实现补充耕地“图、数、地、质”精准匹配,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度和整体质量。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零容忍”,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加强“大棚房”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即查即改,高质量完成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鼓励和引导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工程建后管护,确保设施长期发挥效益。全面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涝区整治,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提升农田灌溉保障能力,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沟渠系统整治,加快修复水毁农田及灌排设施,确保旱能灌、涝能排。

(四)强化农业科技赋能。强化农业科技协同与成果转化,加强与农业高校院所对接,搭建产学研合作交流平台,优化四级农技推广体系。深

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广钵低积累水稻品种48万亩,推动渌口区创建全国钵低积累水稻示范区。用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进农机装备升级,推广智能环保农机1000台套,淘汰老旧农机2000台套,推动市、县级区域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创建省级、国家级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结合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北斗+智慧农业”项目,推进天元区、渌口区等地智慧农场建设,开展无人机巡田及“滴滴农机”服务。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力争全链条服务覆盖耕地70%以上、服务小农户超10万户。

二、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五)健全监测帮扶机制。统筹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和社会救助两类对象识别工作,实现帮扶对象动态调整、有进有出。落实覆盖农村人口的农户申报、基层日常排查、部门数据预警等发现机制,压实乡村两级常态化监测责任,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做好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分类管理,符合退出条件的有序退出帮扶,对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继续实施帮扶。

(六)完善常态化帮扶政策。将常态化帮扶全面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保持过渡期后财政投入、金融支持、资源要素配置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坚持开发式帮扶与综合性兜底保障相结合,落实教育、医疗、住房、饮水安全长效帮扶机制,动态清零机制。进一步优化常态化健康帮扶政策,鼓励医保基金向基层倾斜,加大医疗救助资金保障力度,完善商业医疗保险体系。保持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投入规模稳定,县级根据帮扶任务合理安排资金。做好常态化驻村帮扶工作,探索推广“驻点连片帮扶模式”,建立完善驻村干部常态调整召回和“红名单”推荐机制。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持续开展对口帮扶泸溪县工作。

(七)提升农民自我发展能力。分类推动帮扶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完善紧密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加强帮扶产业项目运营监测评价。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县级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差别化安排。坚持“三多三少”正向激励,大力发展到户帮扶产业和庭院经济。全面落实帮扶项目资产长效管理机制,规范确权、运营、收益分配和处置全流程。进一步巩固壮大乡村车间,推动乡村车间持续发展,促进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规划开发一批乡村公益性岗位。

三、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

(八)壮大县域经济。坚持“一县一策”发展特色产业,加快构建“全域制造业”格局。支持醴陵发展新材料、新能源和中药材产业,茶陵发展电子信息、食品加工、服饰箱包和特色产业,攸县发展高分子新材料与精细化工和绿色建材产业,醴陵发展陶瓷、烟花、玻璃和服饰产业,力争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县市区全覆盖。大力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培育一批工业重镇、商贸强镇、农业大镇、文旅名镇,以镇域“小精彩”助推县域“大发展”。开展市级产业强镇培育培育,力争新增国省产业强镇各1家。激发和扩大农村消费潜力,制定家电、

家具、新能源汽车、农资“农村适销商品清单”,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进乡村”活动。支持乡村集贸市场改造、县乡村商业网点功能提升。

(九)推动特色产业升级。坚持“一县一特”差异化发展定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乡村产业,持续推动粮食、油料、蔬果、牧渔、中药材、茶叶、农产品加工七大特色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加速株洲麻鸭全产业链发展。鼓励支持新品种首引、首种、首育、首推,加快亚热带果蔬产业园示范基地和国家中药材种质资源库保存圃建设,突破形成一批创新成果。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力争新增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家、市级龙头企业30家、规上企业21家。力争新增国家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个,培育推动茶陵县等县市区创建国家和省现代农业产业园。

(十)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坚持工业化理念抓农业、市场化方式兴产业,推动农业向加工端、流通端、服务端延伸。实施农产品加工倍增行动,升级改造加工设备,推动建设市级屠宰加工园,以及茶陵、攸县、醴陵、渌口建设专业化农产品加工园区。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快补齐冷链仓储、分拣加工、物流配送等短板。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大力发展乡村体验旅游、农村电商、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康养避暑经济等新业态,因地制宜精准打造更多农文旅消费新场景,让更多百姓吃上“旅游饭”。

(十一)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持续开展品牌强农,打响“株洲神农耘”农产品、神农茶祖红等区域公用品牌、企业 and 产品品牌。推动神农耘集市从线下向线上延伸,从市本级向县市区和省市外拓展,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消费升级。积极培育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产品。深化对接对接、农批对接、直采直供,支持农业经营主体与大型商超、农批市场、餐饮企业建立稳定购销关系。强化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村级本土电商人才全覆盖行动,支持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模式。持续推进农产品出口倍增计划,借力“湘品进京”“湘品走进大湾区”等主题推介活动,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省外重点市场对接,推动株洲农产品“湘出海”。

(十二)稳定农民工就业。坚持就业优先导向,持续开展农民工就业服务行动,强化岗位信息发布、就业对接和技能培训。依托产业园区、重点项目和农业龙头企业,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推动湘沪等劳务协作,培育和推广株洲特色劳务品牌,提升农民工外出就业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大力支持返乡创业,落实创业补贴、税收减免、信贷支持等政策,鼓励农民通过创办家庭农场、农产品加工、乡村服务业实现增收。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严格落实工资专户、工资保证金动态“双100%”覆盖,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努力推动省际交界地区尤其是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实现“四个高于”目标。

四、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十三)片区化推进乡村建设。加快适应农村人口结构变化,优化县乡国土空间规划,按需开展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探索片区化推进机制,积极探索以村为核心、联动周边行政村的片区化整合发展机制,通

过规划共编、产业共兴、设施共享,提升乡村区域整体效能。持续推进和美乡村“三百”工程建设,重点打造一批“六美”“五好”美丽乡村,将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建成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样板区。注重传统村落保护与历史风貌提升,加强村民建房和风貌管理。建立乡村建设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研究协商,编制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推进县城国土空间治理,用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工具,持续优化乡村农业、生态和建设空间,提高土地节约利用水平。

(十四)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延伸规模化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做好水质监测检验,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推进农村供水县城统管和专业化管护。依托现有公路路网布局,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质改造50公里。持续实施农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大配电网建设投入,提升农村低压用户“三零”服务和高压用户“三省”服务,推动“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提质扩面。

(十五)提高公共服务便利度。优化农村教育资源配置,保留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幼儿园,实施县城普通高中建设和学位扩容工程,振兴县城高中教育,加强集团化办学,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分级分类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加强运行保障。强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涵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质增效,提高基层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持续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推广乡村医生“乡聘村用”模式。巩固提升农村居民医保参保率,落实参保激励约束政策,稳步提高医保基金在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比例。加强农村公共养老服务供给,推动60%以上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入驻“民政通”平台。加强残疾人基础保障,提高“两项补贴”标准,加大关爱服务力度。

(十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舒适度。开展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推进无害化卫生厕所改(新)建与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以及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违规搭挂整治。开展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的田间杆线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转运体系,鼓励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试点。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进“三边四化”,清理私搭乱建与乱堆乱放。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深化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广多种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模式。坚定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坚决打好秸秆焚烧攻坚战,努力做到秸秆零焚烧,主推秸秆粉碎、还田增肥方式,推动秸秆有效利用全覆盖,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十七)提高乡村治理水平。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创新开展“百人千场进万站”文明实践宣讲活动,持续开展“主播下乡·中医进村·农技入户”等活动。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与村级服务中心建设,开展“送戏下乡”“送课下基层”等活动。全面排查乡村文物资源,建立“一村一档”电子台账,实施修缮工程,推进非遗工坊建设。持续治理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陋习,发挥“一约四会”与党员干部带头作

用,推广文明婚丧习俗。推进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推广生态安葬、整治散埋乱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进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完善“一村一辅警”与治保会建设,严厉打击涉农违法犯罪。强化农村道路、燃气、自建房等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做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宣传演练与应急处置,筑牢农村安全防线。分类整治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确保整体完成率达80%以上。

五、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凝聚建设农业强市的强大合力

(十八)落实工作责任。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制,县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局要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各责任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县市区党委政府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乡村振兴工作。

(十九)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市市区试点,稳妥推进65.4万农户357.3万亩土地确权延包。规范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整治不规范流转行为。全面完成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升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完善村财乡代管制度。实施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和大额债务村清零行动,建立集体经济利益分配机制,力争村级债务总额下降10%,负债村比例下降20%。坚持公益性导向和市场化运营机制,加快盘活利用村集体所有地、厂房、闲置校舍等资源。推行农村“三社合一”综合改革试点+“流动供销”改革模式,完成“流动供销”服务点建设82个以上,运营“流动供销”车15台以上。

(二十)强化要素保障。优先保障农业农村财政投入,健全乡村振兴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引导更多信贷资金、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领域。继续实施“拨改投”改革,推进乡村集体经济兴业惠农试点项目。激励各类人才下基层服务乡村振兴,启动乡村振兴大学生创新创业“金种子”项目路演竞赛活动,开展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支持举办湘赣边乡村振兴人才集训营等活动,持续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百名乡村产业带头人、百名农创客、百名乡村职业经理人培育计划,推进“远志计划”高素质农民培训,培育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等各类乡土人才1500人次以上。

(二十一)夯实基层堡垒。以乡村两级换届为契机,配优配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开展新一届班子履职能力培训和农村党员集中轮训,实施乡村主播培养计划,落实“四个一”措施,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强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打造“湘村客厅”。健全完善为基层减负赋能长效机制,严控从县乡借调干部,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优化村干部养老保险体系。

(二十二)弘扬务实作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发扬“拙、诚”精神。扎实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突出问题整治。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以优良作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此件发至乡镇、街道)

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渌口区国土公告〔2026〕009号

经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出让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T2025-22-3	交易编号:	渌口区国土〔2026〕009号
宗地总面积:	24466平方米	宗地坐落:	渌口区渌口镇
主要用途年限:	70年	容积率:	容积率≤2.5
绿地率(%):	绿地率≥30%	建筑限高(米):	建筑密度(%)
主要用途: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一类)	交易强度:	建筑密度≤32%
土地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平方米)	土地级别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三级
起始价:	6240万元	加价幅度:	1872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4315026BA0017
		50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但住宅用地(包括兼容住宅用地的其他地块)不接受个人参与竞买,也不得以竞买后成立公司进行开发建设为由接受个人参与竞买。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T2025-22-3:(一)须按照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11月28日出具的《株洲市渌口区规划条件通知书》(编号202511005)及蓝线图实施。(二)竞得人在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现状交地。出让金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缴清50%,6个月内全部缴清。(三)出让过程中相关用地矛盾由竞得人及渌口镇政府共同协调处理。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6年06月12日08时00分至2026

年07月01日17时00分到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https://szjy.zzyzyjy.cn:29091/portal/index>)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6年07月02日08时00分至2026年07月09日17时00分到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https://szjy.zzyzyjy.cn:29091/portal/index>)提交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09日17时00分。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系统将在2026年07月09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参与竞买。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T2025-22-3:2026年07月02日08时00分至2026年07月13日09时3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无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

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82(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4007777016

(四)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7697663(规划用地股)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12日

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渌口区国土公告〔2026〕010号

经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出让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T2025-22-4	交易编号:	渌口区国土〔2026〕010号
宗地总面积:	16576平方米	宗地坐落:	渌口区渌口镇
主要用途年限:	70年	容积率:	容积率≤2.5
绿地率(%):	绿地率≥30%	建筑限高(米):	建筑密度(%)
主要用途: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一类)	交易强度:	建筑密度≤32%
土地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平方米)	土地级别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三级
起始价:	4227万元	加价幅度:	1269万元
		50万元	4315026BA001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但住宅用地(包括兼容住宅用地的其他地块)不接受个人参与竞买,也不得以竞买后成立公司进行开发建设为由接受个人参与竞买。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T2025-22-4:(一)须按照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11月28日出具的《株洲市渌口区规划条件通知书》(编号202511006)及蓝线图实施。(二)竞得人在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现状交地。出让金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缴清50%,6个月内全部缴清。(三)出让过程中相关用地矛盾由竞得人及渌口镇政府共同协调处理。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6年06月12日08时00分至

2026年07月01日17时00分到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https://szjy.zzyzyjy.cn:29091/portal/index>)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6年07月02日08时00分至2026年07月09日17时00分到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https://szjy.zzyzyjy.cn:29091/portal/index>)提交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09日17时00分。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系统将在2026年07月09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参与竞买。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T2025-22-4:2026年07月02日08时00分至2026年07月13日09时3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无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

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82(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4007777016

(四)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7697663(规划用地股)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12日